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LT/781	新界大埔林村林锦公路丈量约份第10约地段第431号余段（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及附属停车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5年6月20日
A/NE-MKT/47	新界文锦渡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90约地段第610号A分段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便利店）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6月20日
A/NE-TKL/798	新界打鼓岭下山鸡乙丈量约份第84约地段第796号D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0日
A/NE-TKL/799	新界打鼓岭下山鸡乙丈量约份第84约地段第796号A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0日
A/NE-TKL/800	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77约地段第355号（部分）	拟议填土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5年6月20日
A/TM-LTYT/486	新界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130约地段第1972号(部分)、第1973号及第1974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三年）	2025年6月20日
A/YL-KTN/1120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1047号A分段（部分）及第1049号B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犬舍）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5年）	2025年6月20日
A/YL-PH/1070	元朗八乡横台山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2808号（部分）、第2809号（部分）、第2810号（部分）、第2811号余段（部分）、第2814号（部分）、第2815号（部分）及第2816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3年）	2025年6月20日
A/HSK/57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128约地段第48号A分段(部分)、第48号B分段(部分)及第49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物料和金属制品连附属工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A/NE-LYT/850	新界粉岭马尾下丈量约份第46约地段第917号余段及第919号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7日
A/NE-TK/836	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28约地段第146号A分段、第146号余段、第147号A分段、第147号B分段、第152号A分段、第152号B分段、第152号C分段、第153号A分段及第153号B分段	拟议4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7日
A/SK-PK/305	新界西贡丈量约份第221约地段第1827号（部分），普通道10D号地舖及前面的空地	临时食肆和餐厅户外座位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124	元朗锦田高埔村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第 216 号 S 分段第 2 小分段余段、第 216 号 S 分段余段、第 237 号 B 分段余段、第 237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余段、第 237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第 237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A 分段、第 237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B 分段、第 237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余段、第 237 号 B 分段第 5 小分段余段（部分）、第 237 号 B 分段第 11 小分段余段、第 237 号 B 分段第 12 小分段余段、第 237 号 B 分段第 13 小分段余段及第 237 号 B 分段第 14 小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连户外座位区）连附属停车位（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YL-KTS/1077	新界元朗锦田马鞍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314 号余段（部分）、第 315 号（部分）、第 317 号 F 分段、第 317 号 G 分段（部分）、第 317 号 H 分段（部分）及第 317 号 I 分段余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YL-PS/75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446 号(部分)及第 447 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零售店）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YL-PS/756	新界元朗屏山屏兴里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568 号(部分)、第 569 号余段(部分)、第 585 号(部分)、第 586 号(部分)、第 590 号(部分)及第 591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NE-KTS/561	新界上水古洞南营盘下村丈量约份第 100 约地段第 1618 号（部分）、第 1619 号（部分）及第 1620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电子零件）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MUP/216	新界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38 约地段第 188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和工具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TKLN/100	新界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第 67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70 号 B 分段余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TM/600	新界屯门建泰街 6 号恒威工业中心 B 座 16 楼 4 室	拟议工业用途（先进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处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KTN/1126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408 号、第 1409 号、第 1410 号、第 1411 号、第 1420 号（部分）、第 1421 号（部分）及第 1422 号（部分）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H/1073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97 号（部分）、第 2898 号（部分）及第 2899 号（部分）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SK/419	新界元朗石岗观音山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1633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宗教机构（静修室）连附属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TT/711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890 号 C 分段及第 891 号（部份）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